

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市开发区珠江路留学生创业园 3 号楼 D 区 240 室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曲毅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5,6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1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6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回顾，并提出了 2017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5,6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 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6 年会议召开情况、对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并提出了 2017 年的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5,6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经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5,6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 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实际发展需要，公司决定暂不进行利润分配，暂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5,6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向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临时资金需求，公司分别于2016年10月、2016年12月向关联方乳山毅科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拆借资金17,680,000.00元、60,920,000.00元，上述借款无利息。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归还全部借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84,277,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郝进伟、丁宇因兼任乳山毅科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董事，故予以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总数为1,373,000股，其余非关联股东所持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4,277,000股。

(六)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分别于2016年7月、2016年11月向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500万元以及450万元的贷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曲毅提供担保；公司于2016年12月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50万元的贷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曲毅及其配偶赵娟提供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41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曲毅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总数为 75,237,000 股，其余非关联股东所持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413,000 股。

(七)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关联方山东莱润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不超过 300 万元，用于山东莱润生产、经营周转资金，截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司已对山东莱润提供借款 87 万元。借款利息为年利率 6.5%，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实际放款日起算，山东莱润需于借款到期日之次日一次性归还本金及利息金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2,07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张华巍、郝进伟、丁宇、王兆选因兼任山东莱润水务有限公司董事，故予以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总数为

3,573,000 股,其余非关联股东所持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82,077,000 股。

(八) 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或 www. neeq. cc) 上刊登了《毅康股份：2016 年年度报告》及《毅康股份：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5,6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九) 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16 年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委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5,6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 审议通过《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毅康股份：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5,6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公司财务预算方案提出了公司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总成本、净利润等主要预算数据和经营目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5,6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认真尽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并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服务工作，现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5,6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公司 2017 年度银行授信及贷款等相关事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同时也为了在多家银行进行综合选择以降低贷款成本，根据公司 2017 年生产经营、贷款到期等情况，公司拟以信用、抵押、质押等方式向相关银行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贷款。在上述批准额度内可在各借款银行或新增银行之间调剂使用，并在办理具体业务时，授权公司经营层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5,6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增资全资子公司成都城昊劳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成都城昊劳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 40,000,000.00 元，即成都城昊劳务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0,000.00 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35,000,000.00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5,6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对山东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增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2016年12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增资山东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在投资合作过程中协议各方协商达成共识，公司拟取消对山东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因本公司尚未实际出资，故取消增资对公司正常经营没有任何影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5,6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齐鲁（烟台）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刘雅勤律师、李成斌律师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山东齐鲁（烟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1 日